

我省公布特种设备领域 10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2024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查处了一批特种设备领域典型案例,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2月24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一批典型案例。

南国都市报记者 蒙健

案例一

不按技术规程充装气瓶
海口永兴民泰液化气站被罚3万元

2024年8月30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27公里处西北侧的海口永兴民泰液化气站进行检查时,发现海口永兴民泰液化气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手册不全。通过调取充装台监控录像,发现2024年8月28日存在充装工先给空瓶张贴气体充装合格证,再给液化石油气瓶充气的行为,且未按照充装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在充装前后进行安全检查和充装完成后进行二次检测、称重。

海口永兴民泰液化气站因违反了《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气站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案例二

出借生产许可证
海南坤铃电梯有限公司被罚5万元

2024年5月1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检查发现,海南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2023年8月26日与海口市公路局宿舍C栋二单元签订电梯加装工程承包合同。海南坤铃电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中进行安装告知,事实上由海南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排3名工人对电梯进行安装。

该公司因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

案例三

未按照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
海南联达胜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罚5万元

2024年8月1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海口市坡博家园小区检查电梯使用情况,发现该小区电梯13本《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记录的维保记录间隔超过15日。进一步核实,该小区电梯维保单位海南联达胜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执法人员检查

之日,坡博家园小区13台电梯超15日没有进行维保且没有记录,2台电梯有维保记录但没有实际开展维保工作。该公司因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构成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975元、罚款5万元。

案例四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
三亚一酒店被罚3万元

2024年1月15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三亚市河东一路的三亚四海永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亚国际大酒店进行检查。该酒店正常经营中,在该酒店一楼茶行左侧有5#、6#两部电梯处于使用状态,电梯内粘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12月,但该酒店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在用电梯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该酒店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2024年3月8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酒店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罚款30000元。

案例五

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三亚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罚5万元

2024年1月23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北侧的海旅免税城进行电梯安全检查,发现该免税城内供客人使用的7部电梯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11月。经查,三亚质量技术监督所于2023年12月13日对使用单位三亚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上述7部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并于2023年12月16日出具了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该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构成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2024年3月27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罚款50000元。

案例六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被罚1万元

2024年5月17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的三亚吉阳片区海旅租进行电梯安全检查,发现该旅租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维保记录未填写维保期限、电梯主机功率等技术参数,整个时间段维保记录本上没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确认、没有全面记录电梯维保过程中的部件调整润滑、更换情况及电梯故障急修处理等情况。2024年7月23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041.5元、罚款10000元。

案例七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海口鑫意隆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被罚1万元

2024年9月26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儋州市那大镇阳光里小区的电梯进行检查,发现维保单位海口鑫意隆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表(8月)》显示,该电梯于2024年8月23日进行维护保养,已超过1个月未进行维护保养,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电梯底坑有垃圾。该公司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构成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因小区物业公司拖欠当事人维护保养费,故无违法所得。2024年11月19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0元。

案例八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压力容器
洋浦金海浦实业有限公司被罚3万元

2023年10月08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洋浦金海浦实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低压循环贮液桶(内部编号为4#(2011A-411))、贮氨器(内部编号1#(2011-1196))在未经检验的情况下正在使用,该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设备定期检验报告。该公司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压力容器的违法行为。2024年1月17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罚款30000元。

案例九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工业锅炉
临高洋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罚3万元

2024年3月5日,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临高洋通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厂房内1台未经定期检验的工业锅炉正在用于生产。经查,该台锅炉(型号DZL2-0.7-T,出厂编号KQ-0292,内部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4月15日,外部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5月25日)内外部检验逾期后,仍继续使用。2024年7月4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罚款30000元。

案例十

使用未注册及未检验锅炉
三亚茂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被罚3万元

2023年12月13日,陵水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陵水英州镇的三亚茂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正在使用的锅炉存在未注册未检验的情况,该公司违反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锅炉的违法行为。2024年5月31日,陵水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罚款30000元。

“2+3”健康服务包“结核病”问答活动进行中 快来答题 有奖励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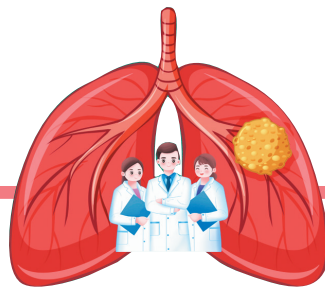
南国都市报2月24日讯(记者 王康景 通讯员 陈贤佳)为深入贯彻《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海南省“2+3”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大力宣传“2+3”疾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主办、南

海网和南国都市报承办的“2+3”健康服务包“结核病”有奖问答活动于2025年2月22日10:00—2月26日17:00举行。

此次活动内容为“结核病”知识有奖问答,省内居民均可参加,参与者届时可在南海网客户端“2+3健康”频道、南海网进行有奖

问答。

参与者每日共有三次答题机会,系统将随机抽选8道题目(每题10分,满分80分),包括单选题与多选题,得分60分以上便有机会参与抽奖(随机抽取奖励金),每人都有一次中奖机会,快来一起参与吧!



扫码答题